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柯泓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08號）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以112年度易字第783號判決管轄錯誤移送本院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泓羽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竊取其胞兄即告訴人所有之手機供己使用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竊得財物已返還告訴人，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，自陳待業中、經濟狀況勉強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之OPPO手機1支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5日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返還告訴人一節，有警員職務報告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爰依刑法

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
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0508號

被 告 柯泓羽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13
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柯泓羽因無手機可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
03 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2月2日晚間6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4 ○道0段000號13樓住處客廳內，徒手竊取其胞兄柯愉騰之
05 OPPO手機1支。嗣柯愉騰遍尋手機未果，聯繫柯泓羽亦無
06 著，於同年2月5日報警處理，經警通知柯泓羽到場歸還手機
07 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柯愉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泓羽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11 坦承不諱，並與告訴人柯愉騰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桃
12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查獲手機職務報告1份
13 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4條第1項、第320條第1項之親屬
15 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20 檢察官 楊挺宏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
23 書記官 林怡霈